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珍宝岛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珍宝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24,0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27,392,3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17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珍宝岛药业2015年公开发行的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32,920.58
2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921.17
3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3,571.21
4	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	16,172.20
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7.81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6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10,443.08
7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485.67
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7,987.51
合计		142,739.23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13。变更部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共 179,431,288.1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变更原“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原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总投资额
1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10,443.08	10,443.08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17,943.13
2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485.67	7,485.67		
3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921.17	8,921.17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928.75

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作出临 2015-023 号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结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921.17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3,571.21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7.81
4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17,943.13
合计		55,673.32

二、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个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利息与理财收入净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921.17	524.65	123.54	8,520.06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3,571.21	7,874.18	276.42	15,973.4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7.81	3,123.44	40.12	2,154.50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17,943.13	17,965.69	60.18	37.6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685.6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产,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1 0157 8700 0116 8	21,544,962.63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为 5,237.8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3,123.44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总额差异金额为 2,114.37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三、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已结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54.50 万元(含利息),用于募投项目“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五、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晋峰

胡晓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